台糖楠梓學苑-社會住宅 申請手冊

執行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中華民國 112 年7月

目 錄

壹、台糖楠梓學苑社會住宅簡介	1
一、社宅簡介	1
二、空間規劃	4
三、房型租金及收費標準	7
貳、申請須知	8
一、辦理出租業務須知	
二、用詞定義	8
三、申請資格	8
四、申請限制	9
五、申請身分類別、房型與戶數	9
六、申請受理地點、時間及相關規定	10
七、申請文件	10
八、審查及補正	12
九、駁回	12
十、下列情形之一,視為放棄承租社宅資格	13
十一、簽約、公證、點交作業	13
十二、租期規定	13
十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13
十四、本須知及表單公告	14
承租社會住宅申請書	15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16
二、申請人與家庭成員資料及財產所得檢核	17
三、申請案切結事項	17
四、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查核表	18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19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21

圖目錄

啚	1台糖楠梓學苑社宅外觀及臨路現況	1
昌	2 周邊環境暨交通動線圖	3
置	3 各房型平面圖	4
昌	4公共區域設置現況	5
昌	5 各房型室內設備提供現況	6
	表目錄	
表	1各房型面積統計表	4
表	2 各房型租金及收費標準表	7

壹、台糖楠梓學苑社會住宅簡介

一、社宅簡介

台糖楠梓學苑社會住宅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51 巷 6 號,加入專案前為台糖自營收租學生宿舍型套房,轉作社會住宅後主要提供周邊地區有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民眾承租使用。

整體基地面積為 4,180.91 平方公尺(1,264.73 坪),建物型態為鋼筋混凝土造地上八層及地下一層之電梯建物,樓地板面積為 19,175.9 平方公尺(5,800.71 坪);加入社宅部分(第二層以上)內部格局單純,主要區分為單人、雙人(大、小)、三人套房等四種房型,室內面積約 4.07~8.95 坪,共計提供 544 戶供作社會住宅使用。



圖 1台糖楠梓學苑社宅外觀及臨路現況

(一) 周邊環境

本社宅位於高雄市楠梓區東北端,周邊環境屬高雄科技大學 (第一西校區)周邊及土庫段區段徵收新興重劃區內的生活圈,目前 周邊主要以小規模零售商業與學生消費活動為主。整體生活圈位 於新興重劃區內,周邊建物多以屋齡約在 10~20 年的電梯大樓為 主,重劃區內有多處建案陸續推出;周邊公共設施陸續興闢中, 現況公園、廣場等重要設施均在服務半徑約 800 公尺內。本案周 邊 200 公尺範圍內有 7-11、全家、美廉社及小型餐飲業、洗衣店 等相關店鋪進駐;整體而言,在基本民生消費及飲食等需求無虞, 生活機能上尚屬便利。

(二)交通運輸

本社宅周邊聯外交通路網,有卓越路、創新路、土庫路及楠梓路等,公路交通部分,以創新路作為在地主要聯外道路,往南通往楠梓區市區,往北通往橋頭區,藉由土庫北路往東通往燕巢市區,另藉由創新路銜接土庫路通往國道1號楠梓交流道(車程約在5~8分鐘),可快速通往台灣各地;大眾運輸部分,本社宅周邊有3路公車,最主要是往來楠梓區中心與高雄科大(第一西校區),距楠梓車站車程約12分鐘,距都會公園車程約15分鐘;整體而言,有通勤需求者,大致以自備交通工具較為便利。

高雄科大(第一西校區)站,步行約3分鐘(約250公尺)

- 1. 捷運都會公園站埼高雄科大第一西校區(紅 58A)
- 2. 捷運都會公園站≒樹德科大(97)
- 3. 加昌站埼高雄科大第一西校區(7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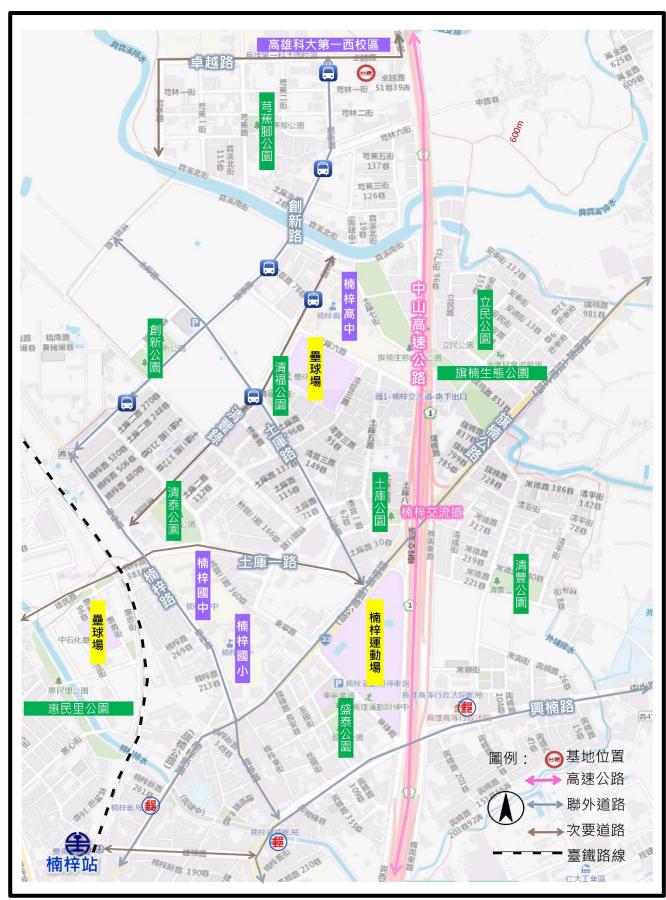


圖 2 周邊環境暨交通動線圖

二、空間規劃

(一) 出租房型

本社宅提供房型包括單人套房 301 户、雙人(小)套房 215 户、 雙人(大)套房 14 户及三人套房 14 户,共計 544 户。全棟建物共八 層樓,除地面層為出租店舖及公設區域外,其餘各層出租套房約 78 間,共計 544 間;各房型租賃面積約在 6.82~15.01 坪(室內面積 約在 4.07~8.95 坪),各房型面積及平面設置相關等統計詳見下列 表 1、圖 3。

項目\類型	單人套房	雙人 (小)套房	雙人 (大)套房	三人套房
租賃面積(坪)	6.82~8.67	8.67~11.31	12.05	15.01
房數	301	215	14	14

表 1 各房型面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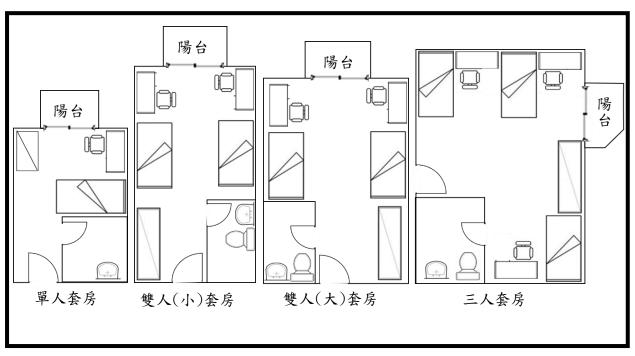


圖 3 各房型平面圖

(二)公共區域

本社宅公共區域主要位於地面層,設有大廳服務台、信箱區、 自助洗衣房、閱覽室(K書中心)、垃圾處理室,另於各層電梯旁梯 廳設置會客室及開飲機;大廳服務台設有專人管理服務,另於各 樓層公共空間專人清潔服務;為維護社區安全,建物於公共區域 範圍設有24小時監視錄影、電腦門禁刷卡控制系統等進出管控, 安全有保障。



圖 4公共區域設置現況

(三) 房間設備

各房型室內均提供床架、衣櫥及書桌四件組(桌、椅、書櫃及桌燈)及冷氣、緊急照明燈及廣播系統等,另各房間有獨立陽台, 備有曬衣架可供曬衣用,頂樓另有大型採光罩與曬衣架。



圖 5 各房型室內設備提供現況

三、房型租金及收費標準

表 2 各房型租金及收費標準表

社宅名稱	房型面積 (坪)	身分類別	租金 (元/房/月)	備註
	單人套房	一般户	3,440	
	6.82~8.67	社會弱勢戶 經濟弱勢戶	3,010 2,150	
	雙人(小)套房 8.67~11.31	一般戶	4,240	下列為按月收取費用水費:16.9元/度
		社會弱勢戶	3,710	電 費: 5.4 元/度(夏季)
楠梓		經濟弱勢戶	2,650	4.7 元/度(非夏季) 瓦斯費:180 元/度
學苑		一般戶	4,560	风利真。100万亿及
	雙人(大)套房 12.05	社會弱勢戶	3,990	● 自助式洗衣設備洗衣機:20 元/次
		經濟弱勢戶	2,850	
		一般戶	5,520	
	三人套房 15.01	社會弱勢戶	4,830	
		經濟弱勢戶	3,450	

貳、申請須知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台糖楠梓學苑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本案)出租業務,訂定本須知。

二、用詞定義

- (一)本須知所述年齡之計算,以受理申請日作為計算之基準日。
- (二) 現場申請者,申請日為台糖楠梓學苑受理申請地點收件當日。
- (三)合格申請人:申請案件經本中心審查合格者。
- (四)承租人:合格申請人完成簽約後,為本案承租人。
- (五)家庭成員:社宅申請人及其配偶、社宅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 直系親屬。但社宅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成年 或已成年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包含該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 (六)管理單位:為台糖6學苑各管理室。

三、申請資格

- (一)社會住宅,申請人需具備下列資格:
 - 1. 年滿 18 歲(含)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申請人須於高雄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高雄市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
 - 3. 申請人及戶籍內直系親屬於高雄市無自有住宅。如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1)申請人及戶籍內直系親屬個別持有之同一共有住宅,其應有 部分(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未達四十平方公尺。
 - (2)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之非同一 共有住宅。
 - (3)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 (4)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自有 住宅不列入計算。

- 4.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文件申請日期須為申請人申請本案之日最近一個月), 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三點五倍。(112 年為新臺幣 50,467 元【含】整)。
- 5.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款所得限制:
 - (1)申請人職業為警消人員且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 階以下或文職 6 職等以下、聘僱人員等。
 - (2)申請人職業為軍職人員且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國防部 少校階(含士官)及文職 6 職等以下、聘僱人員等。
 - (3)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所得 不計入本款所得計算。

四、申請限制

住宅資源不得重覆享有限制:

- (一)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如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包 租代管等)。
-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現已承租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前,應事先完成退租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合宜住宅。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人或家庭成員有承租本中心經營管理之社會住宅或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之出租住宅,違反契約規定經正式函文通 知終止租賃契約及因欠繳房租且未清償完竣者,不得再申請。

五、申請身分類別、房型與戶數

(一)身分類別:

- 1. 一般戶,需符合社會住宅承租申請資格。
- 2. 經濟弱勢戶,除符合社會住宅承租申請資格外,尚需符合住宅

法第四條所稱經濟弱勢(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一。

- 3. 社會弱勢戶,除符合社會住宅承租申請資格外,尚需符合住宅 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至十三款身分之一。
- (二)本案房型:套房型。
- (三)本案出租戶數:以受理地點實際公告戶數為準。

六、申請受理地點、時間及相關規定

- (一)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親自至台糖楠梓學苑,地址:高雄市楠梓區 卓越路 51 巷 6 號辦理,洽詢專線:(07)353-7900 台糖楠梓學苑 陳先生先生。
- (二)112年7月18日起,周一至周五上班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含補行上班日)。

七、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一)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正本。
 - 2. 申請人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 4. 申請人及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 申請人及戶籍內直系親屬之財政部國稅局核發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 6.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 7. 第3目至第5目應備文件之申請日期需為申請人申請本案之日 最近一個月內。
 - 家庭成員如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 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及外僑居留證(外

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及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二)依申請資格及類別需準備之文件:

- 1. 申請人未設籍高雄市,得採於高雄市就學、就業證明(文件申請 日期需為申請人申請本案之日最近一個月內)。
- 申請人或戶籍內直系親屬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 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證明影本。
- 3. 申請人或戶籍內直系親屬如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 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 明。
- 4. 申請經濟弱勢戶之申請人需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之有效證明或公文影本。
- 5. 申請社會弱勢戶之申請人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一項即可:
- (1)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 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2)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子女與社宅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 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社宅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 件影本。但經補正者,不受該期間之限制。多胞胎應於診斷書 載明胎兒數。
- (3)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申請日應於效 期內或其發行日距申請日一個月內)。
- (4)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 分證正反面影本。
- (5)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

力或性侵害之相關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6)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7)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
- (8)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文件申請日期需為申請人申請本案之日最近一個月)。
- (9)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直轄市、縣(市)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 件影本。
- (10)遊民: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1)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人懷孕應檢附醫院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或衛福部發行之媽媽手冊封面及產檢內頁影本,診斷或產檢日期為本案申請日一個月內,多胞胎應於診斷書載明胎兒數)。

八、審查及補正

- (一)管理單位於完成受理人申請之申請案件,即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通知申請人為合格申請人。前述通知不限於電話簡訊或信函。
- (二)申請人有申請資料不齊全、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目錯誤等情形, 管理單位應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完成補正(補正期限以管理單位 通知為準)。申請人完成補正後,重新辦理審查。

九、駁回

申請案件經管理單位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將通知駁回申請。前述通知不限於電話簡訊或信函。

- (一)不符合「住宅法」、「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執行辦法」及本須知相關規定且不能補正之事項。
- (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四)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十、合格申請人或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放棄承租社宅資格

- (一)合格申請人如有本須知第四項情事,經管理單位通知應放棄或退租而未完成。
- (二)逾期未完成選屋、簽約或點交等作業。
- (三)租期中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放棄或被撤銷承租權等情事者。

十一、 簽約、公證、點交作業

- (一)本案選屋與簽約等作業事項及辦理時程,將依排定選屋順序以通知合格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應於通知所定期日辦理看屋、選屋、簽約及公證。
- (二)合格申請人完成簽約、公證後,即為本案承租人。承租人應配合 辦理房屋點交。
- (三)合格申請人未於通知期日到場辦理選屋、簽約、公證及點交者, 喪失本案承租資格。但合格申請人如有其他因素並經管理單位同 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 租期規定

- (一) 起租日以承租人簽約時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為原則。
- (二)社會住宅承租者,租期以一年一期為原則。

十三、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簽約時,承租人應繳交二個月租金之押租金。
- (二)本案簽約公證費用由出租人負擔。

- (三)申請人入住後,皆須遵守住戶管理規則,如扣點累計點數達一定 點數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
- (四)本案僅供住宅使用,申請人如將房屋全部或一部分作為營業、辦公等處所或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依租賃契約約定,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承租人不得異議。

十四、 本須知及表單公告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https://pip.moi.gov.tw/V3/Default.aspx)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https://www.hurc.org.tw/)申請瀏覽或下載,若有修正,以最新公告為準。

承租社會住宅申請書

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

注意事項:本表資料如有修改,修改處須由申請人簽章

本人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以下簡稱社宅),願遵守下列規定及勾選事項:

- 一、本人欲申請承租「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之轉型社宅。
- 二、本人已獲知不得與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經查核不符合規定者,本人同意解除租賃契約。
-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已確實轉知 □ 本人申請承租資格如有變更,經查核有不符合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所定資格之情形,本人同意解除租賃契約,並繳還溢領之租金補助。
- 四、本人、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同意於簽訂承租契約時,倘仍領有中央或其他縣市辦理之 租金補貼,自願放棄該租金補貼。
- 五、本人、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同意於簽訂承租契約時,倘仍承租中央或其他縣市之國民 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宅,自願放棄承租資格。
- 六、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 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 七、本人同意入住承租社宅時,經業者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
- 八、本人已充分知悉「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所示告知事項,並同意國家 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申	請人	: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會住宅申請書編號:

111.07.01 版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男 □女 婚姻 □已婚 狀況 □未婚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 14	日 ()	手機
電話	夜 ()	電子信箱
户籍地址	是否承租:□是 □否 □否 鄭/市/鎮/區 □	街/路段巷弄號樓之
	□同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是否承租:□是 □否 縣/市鄉/市/鎮/區_	街/路段巷弄號樓之
緊急聯絡人 姓名(親屬)		緊急連絡人 市內電話:() 電 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緊急連絡人 市內電話:() 電 話 行動電話:
	X 00 /1	員(請檢附證明) 員(請檢附證明)
申請資選(擇一勾選)	□特殊境遇家。□特殊境遇家。□特殊境遇成年。□於十年。□於十年。□为公司。□为公司。□为公司。□为公司。□为公司。□为公司。□为公司。□为公司	庭。 子女三人以上。 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上之老人。 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經濟弱勢户 □中低收入戶	•

耒	留	4
ハベ		\neg

社會住宅申請書編號:

111.07.01 版

二、申請人與家庭成員資料及財產所得檢核

(一)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資料

(一) 中场人之人,对他人人人人																			
户	口名簿戶號				申	請人	户	號						配保	易分戶	5者月	5號		
(配偶分戶者,請個別 提供)																			
申請人及其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共人 (含胎兒)																			
序	姓名			國」	民身	分部	è統·	一編	號/				出生	Ē	19	6 中国	最主	丘年戶	斤得
號	姓石)	居留	證易	慧					年月	日	7	爭謂		(元)	
1															本	人			
2																			
3																			
	家戶最近年度總所得合計																		
				家庭	E成	員平	·均名	季人	每月	所	导								

註:

(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個別持有房產清單

序號	持有者	房屋所在地址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比 (分子/分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員是否 於該處
30E			(干ガ公人)	(3) 7/3/4/	(十万公人)	是	否
1							
2							
3							

三、申請案切結事項

切結事項	說明
	1.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 房屋租賃 契約書時,倘仍領有中央或其他縣市
	辦理之租金補貼,自願放棄該租金補貼。
1.重覆享有資源	2.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 房屋租賃 契約書時, 倘仍承租中央或其他縣市
	之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自願放棄該承租資格。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
2.投遞地址	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
2.12.20.2	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つ用点とい	本人同意入住本案社會住宅時,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
3.關懷訪視	イン・・・ 1 1 1 1 1 1 1 1 1

以上本人切結事項皆屬實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書人簽名:	

^{1.}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如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 未成年或成年仍在學、身心障礙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包含該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2.}依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111.07.01 版

	、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登核表(請申請人勾選和	且不压不剩 7.3	レン送り	₹ /		
	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		人勾選	審核		
(文	上件發行日應為本次申請日一個月內或本次申請日於效期中)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設籍戶: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詳細記事)。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3.	非設籍戶:於社會住宅所在地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檢附實際於在該地區就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					
4.	本國居民:各房型申請之人數限制-依申請房型為準。 (申請人或其配偶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 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人。)					
5.	非本國居民: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檢附居留證及出入國(境)相關資料。 *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6.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7.	無自有住宅: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應檢 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證明或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 方公尺之非同一共有住宅(公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 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應檢附該住宅之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申請人或其家庭成 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自有住宅不列入 計算。					
8.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財政部國稅局核發 最近年度綜合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9.	現職警消人員:申請需檢附實際於社會住宅所在地警消機關在職證明文件或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現職軍職人員: 申請需檢附軍人身分證或國防部在職證明文件。					
11.	具備住宅法第 4 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或情形者,檢 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收件	•	· 🕁 .	複審:
IN ME		277 平	2月 李
או או	•	初審:	7 分 6 •
		1/ 4	八 田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權益及協助瞭解本中心如何蒐集、使用、處理及保護台端個人資訊,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

- 一、本中心對於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下:
 - (一)機關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二)本中心蒐集之目的:
 - 1. 基於聯繫及辦理社會住宅申請、資格審核及選屋、看屋、簽約、戶 政、社政、物業管理、電力、瓦斯、家具等一切相關事宜。
 - 2. 委託、授權、發包第三人處理社會住宅申請、資格審核、選屋、看 屋及簽約等一切相關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1. 依本中心蒐集目的事項,需要蒐集以下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聯絡方式、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及為申請社會住宅所應提供符合資料之一切證明文件與資料。
- 2. 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及上述目的作業需要的範圍,以電子檔或紙 本提供予本中心或第三方處理及使用、利用。
-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本中心在蒐集 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 定義務所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 4.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 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 利益。
 -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附表單 4-1

社會住宅申請書編號:

111.07.01 版

-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利用期間:至台端申請之社會住宅租約終止及相關行政、司法事務終止之日,或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為止。
 -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符合蒐集目的之本中心國外合作或委辦對象所在地區。
 - 3. 利用對象:本中心及本中心委託、授權、發包處理社會住宅申請、資格審核、選屋、看屋及簽約等一切相關事宜之第三人。
 - 4. 利用方式:於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執行各項業務,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並對於總體資料進行分析,不針對個人資料分析。
- (五)關於台端提供予本中心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 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 二、本中心基於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台端可以自由 選擇是否提供。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將可能導致台端無法申請 社會住宅,或本中心將無法辦理台端之社會住宅申請(資格審核、選屋、看 屋、簽約、戶政、社政、物業管理、電力、瓦斯、家具等)事宜,亦可能無 法完整維護台端的權益。

此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本人已確實詳閱並瞭解上述個	固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內容	, 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等) 予	貴中心 。	

申請人: (簽章)

社會住宅申請書編號:

111.07.01 版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

本人已充分了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										
轉型を	(民國									
年	月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與房東(房屋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人之代理人、租賃住宅服務業)簽訂「社會住										
宅租賃契約書」。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親筆簽名 或蓋章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及	及電話					
	□父									
	□母									
	□監護人									
÷+	•									

-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 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